## 附件4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學生代表推薦名單

推薦單位	學生自治會							
	系	職 級	姓 名	性 別				
推薦名單								

推薦單位	學生議會			
	系	職級	姓 名	性 別
推薦名單				

備註:依據本校「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」辦理(摘錄):

第三條 遊委會置委員十五人,由學校代表六人、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、教育部 遊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。遊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其產 生方式如下:

一、 學校代表六人:

由教師代表四人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其產生方式如下 (一)教師代表四人:(略)

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一人: (略)
- (三)學生代表一人: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(合計四人)為學生代表候選人,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,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。

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。

學務長簽章:	:			
		年	月	日